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 号，从事各类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无缝钢管，产品主要用于机械结构、石油化工、锅炉压力容器等。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综合能力、人力、技术、管理水平、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协作配套条件等情况的综合考虑，盛德鑫泰投资 29977 万元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 48-1 号（新厂区）新建厂房，购置穿孔机组、冷轧机、热处理炉等生产设备，从事不锈钢、合金钢、二类无缝钢管的产品开发及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0 吨/年不锈钢、合金钢类高品质无缝钢管产生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不锈钢管 10000 吨/年、合金钢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产废水为不锈钢管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脱脂废水（W1-3）和酸洗废水。酸洗废水、脱脂废水经厂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工段，不外排，因水分挥发，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热处理炉燃气废气分别通过 7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酸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氧化皮外售综合利用；废含丙酮抹布、废酸（氢氟酸、废硝酸）、废酸（废硫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5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实际环保措施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产废水为不锈钢管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脱脂废水（W1-3）和酸洗废水。酸洗废水、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不锈钢管酸洗、脱脂工段，不外排，因水分挥发，定期补充新鲜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步进式管坯加热炉 1#、连续式固熔炉 2#、连续式固熔炉 3#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1#~3#）排放；不锈钢酸洗废气经五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氧化皮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

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污泥、油水混合物和蒸发残渣。废边角料、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氢氟酸、废硝酸）、泥渣和蒸发残渣收集后定期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60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